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其將予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動議：

- (a) 貸款協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該通函所載根據貸款協議將予支付的年度利息付款之上限；及
- (c) 授權董事就履行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在董事酌情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對上文所列者作出有關

更改、修訂、豁免或事宜(包括對有關文件作出與貸款協議所載列者並無重大不同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義。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只有在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表格亦發表於聯交所網站上(www.hkexnews.hk)。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附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已送達代表委任表格的情況下，該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建議股東閱讀通函，其中載列有關本通告中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8. 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